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14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葉竣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61,46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6142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1841 元	葉竣雄	自民國94年 12月26日起	至104年8月 31日止依年 利率18.25% 計算利息及 自104年9月 1日起至清 償日止	年息15%
002	新臺幣 229623 元	葉竣雄	自民國95年 4月1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- 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(以下同)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存銀行(均如證物)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明。
- 債務人葉竣雄前於民國94年10月6日，依據與聲請人簽訂之申請書，向聲人借款新臺幣(以下同)30,000元整，借款利息於每月20日結算一次；另定明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自94年12月26日至104年8月31日止依年利率18.25%計算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15%計算利息3債務人葉竣雄前於民國94年1月26日，依據與聲請人簽訂之申請書，向聲人借款新臺幣(以下同)250,000元整，借款利息於每月20日結算一次；另定明如有一期未依約

01 繳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自95年4月12日至清償日止依年利
02 率15%計算利息，詎料債務人經多次催討仍未繳納，依約定
03 債務人等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應視為到期。為此特依
04 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
05 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人發給
06 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葉竣雄